

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6执8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定兴丰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定兴县繁兴大街西108号门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劳晓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李长会，男，1986年6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定兴县金玉华庭小区6号楼2单元1703室。

被执行人谢庆艳，女，1984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定兴县金玉华庭小区6号楼2单元1703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626民初1592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查明被执行人李长会、谢庆艳在定兴县昌盛大街西侧金玉华庭小区6号楼2单元1703室房屋一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长会、谢庆艳所有的位于定兴县昌盛大街西侧金玉华庭小区6号楼2单元1703室房屋一套（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冀2018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2005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